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汇
审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5]2167号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216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集环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集环科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集环科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中集环科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集环科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集环科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202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集环科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集安瑞环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凌峰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0日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

202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集财务公司存款	1,043,398.40	354,400,919.45	129,203,126.52	226,241,191.33	1,704,675.83	1,200.00
二、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	24,811,642.18	-	24,811,642.18	-	-	585,870.28
(一)长期借款	24,811,642.18	-	24,811,642.18	-	-	585,870.28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202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为0.55%，美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0.06%，协定存款利率为1.35%，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1.55%，定期存款利率为1.75%-1.85%。

注2：本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与中集财务公司订立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有效期自本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4月30日止。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集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综合服务授信下的其他金融服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本会所[2025]12167号报告使用 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5]216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10410097378
330000141924

执业会员

2003-07-21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3年 07月21日制发



姓名 刘凌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24199204131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凌烽 3300001401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4 月 /m 12 日 /d

年 月 日
/y /m /d